

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鄂 9004 执 85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高联盟,男,1959年12月1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422428195912015215,汉族,湖北省天门市人,天门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,住天门市竟陵办事处四牌楼街81号。

被执行人:刘标义,男,1963年4月28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429006196304282759,汉族,湖北省天门市人,个体工商户,住天门市多祥镇东号字村1组9号,现住天门市竟陵办事处罗马商城。

被执行人刘壮壮,曾用名刘状,男,1989年4月12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429006198904127639,汉族,湖北省天门市人,自由职业,住天门市多祥镇东号字村1组9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高联盟与被执行人刘标义、刘壮壮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刘标义、刘壮壮向申请执行人高联盟返还租金360000元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案在诉讼阶段,湖北省潜江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5日预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壮壮所购的位于天门市竟陵西寺路(二号楼)D幢1单元1105号商品房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

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壮壮所购的位于天门市竟陵西寺路（二号楼）D幢1单元1105号商品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傅 涛

审 判 员 刘 昌 杰

审 判 员 刘 林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王 晟